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函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號
傳真：(07)805-7990
聯絡人：黃琦耀
聯絡電話：(07)805-7559
電子郵件：foogary@mail.ki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高航字第1145001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飛安KUSO影片競賽比賽辦法、比賽傳單) (114033100020_1145001742-0-0.pdf, 114033100020_1145001742-0-1.png)

主旨：敬邀貴校學生參加本站114年「飛安KUSO影片競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飛航安全無小事，但宣導方式可以更有趣！本站舉辦飛安KUSO影片競賽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利用幽默、戲劇或KUSO風格，讓飛航安全知識更生動有趣，共同推廣飛航安全。

二、比賽辦法(如附件)摘要說明如下：

(一)參賽資格：不限，個人或團隊皆可參加，每位參賽者(個人或團隊)限投稿1部作品。

(二)時間期程：

1、報名與作品上傳期限：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23時59分截止。

2、成績公布：得獎隊伍將於114年6月18日於航站官網與臉書粉絲團公布。

3、頒獎：114年6月28日於本站進行頒獎。

(三)錄取名額與獎勵：

收文文號：1140003799

1、第一名：獎狀1張，全聯禮券5,000元，1名。

2、第二名：獎狀1張，全聯禮券4,000元，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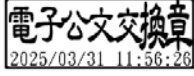
3、第三名：獎狀1張，全聯禮券3,000元，1名。

三、比賽公告可至本站臉書官方粉絲團<https://forms.gle/Fekb9DybjbT6mW9r7>查詢，亦或是官網「最新消息」查看。

正本：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海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空軍軍官學校、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

信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華醫
事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
技大學、義守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高雄國際航空站

飛安 KUSO 影片競賽

- 一、目的：飛航安全無小事，但宣導方式可以更有趣！本競賽鼓勵大家發揮創意，利用幽默、戲劇或 KUSO 風格，讓飛航安全知識更生動有趣，吸引更多人關注與學習飛航安全。
- 二、主題：請參考高雄國際航空站 114 年度飛安宣導資料(附件一)，以今年度飛安宣導主題為創作內容。
- 三、參賽限制：
 - (一) 不限年齡，個人或團隊皆可參加。
 - (二) 每位參賽者（個人或團隊）限投稿 1 部作品。
- 四、相關日期：
 - (一) 報名與作品上傳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五）23:59 截止。
 - (二) 成績公布：得獎隊伍將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三）於航站官網與臉書粉絲團公布。
 - (三)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本站臉書官方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khairport> 於飛安宣導飛安 KUSO 影片專文中，點選「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Fekb9DybjbT6mW9r7> 完成報名表單(報名表單 QR code 附於本比賽辦法末頁)。
 - (四) 影片作品請於截止前上傳至 YouTube，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格式，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時止。
- 五、比賽規則：
 - (一) 以飛安宣導主題，自行擬定影片內容並拍攝製作。
 - (二) 每位參賽者（個人或團隊）限投稿 1 部作品。
 - (三) 送審作品於結果公佈前不得參與其他競賽，並不可於作品上署名。
 - (四) 請於報名表中簡單描述參賽作品構想理念(限 150 字)。
 - (五) 有下列情事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項：
 1. 抄襲他人作品。
 2. 投稿作品曾在公開競賽中獲得入選。
 3. 不符合本比賽辦法所規定之作品或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
- 六、評分：
 - (一) 評分標準：
 - 飛安主題呈現 (40%)，評估作品是否準確傳達飛安知識，避免錯誤資訊。
 - 創意與幽默 (25%)，強調 KUSO 風格，提升影片吸引力。
 - 視覺與剪輯技巧 (15%)，考量影片運鏡、剪輯、特效，提升專業度。

- 劇情與表現力(20%)，包含劇情流暢度、角色表現、台詞運用等。
- (二) 評審：由航空站邀請專業師資或相關背景從業人員擔任主要評審委員評分。
- (三) 得獎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站官網及官方臉書粉絲專頁。
- (四) 頒獎典禮：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於本站進行頒獎，細節與異動將再行通知。
- (五) 作品展出：公佈於本站官方臉書粉絲專頁。

七、參賽作品規範：

- (一) 影片時長：2 分鐘至 3 分鐘。
- (二) 拍攝形式：手機、相機、動畫製作等皆可，惟不得使用 AI 生成完整影片，但可輔助特效、去背等非主要創作部分。
- (三) 影片解析度：1080p 以上（建議 16:9 橫式拍攝）。
- (四) 檔案格式：MP4 / MOV。
- (五) 語言：可使用中文或台語，若有外語須附中文字幕。
- (六) 背景音樂版權：可使用如 YouTube 音樂庫、Free Music Archive 等免費資源，或使用「非商業用途」音樂但需標註來源。
- (七) 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
- (八) 影片名稱由「表演姓名(團名)+影片題目」組成，影片相關資訊請為表演簡單介紹(150 字內)，並將網址與填寫完成之著作授權同意書掃描上傳至報名表單。

八、獎勵方式及名額，獎項如下：

- (一) 第一名：獎狀乙張，全聯禮券 5,000 元，1 名。
- (二) 第二名：獎狀乙張，全聯禮券 4,000 元，1 名。
- (三) 第三名：獎狀乙張，全聯禮券 3,000 元，1 名。
- (四) 為確保參賽隊伍表演品質，表演作品未達評審認定符合飛安宣導內容者，獎項得以從缺。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須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參選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概由創作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站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 (二) 參賽隊伍請務必詳細填妥報名表內容，以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 (三)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視需要修訂，並請勿任意退賽。
- (四) 獲得前三名之參賽隊伍，將另以公文正式通知。
- (五) 獲獎者，本站將依法申報所得稅。
- (六) 本站對所有得獎作品有展覽、宣傳、製作為文宣推廣品、教學研究、攝影、出版上網等非營利性權利，並不另給酬亦不再支付其他費用。

參賽者仍擁有影片完整版權，主辦單位僅保留非營利用途之播放權，若需商業使用，將另行協商。

- (七) 本站視需要有權修改獲獎者之設計圖樣，若不同意修改者，請勿報名。
- (八) 本比賽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 (九) 聯絡人及電話：07-8057559 /黃先生 、07-8057523 /尤小姐。

著作授權同意書

- 一、立書人參加「高雄國際航空站 114 年度飛安 KUSO 影片競賽」創作競賽之_____（填寫作品名稱）影像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主(承)辦單位非營利宣傳及成果展示等活動，不限媒體、不限次數公開播映；並同意主(承)辦單位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彙整編輯。
- 二、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立書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3. 立書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主(承)辦單位得要求立書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及獎狀。
- 三、參賽影像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代表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 四、參賽作品應出於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或一稿兩投情形，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
- 五、參賽作品一經錄取，對外發表著作之權歸高雄國際航空站，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
- 六、參賽者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責成承辦協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適保管。

此致

主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高雄國際航空站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個人/團隊代表）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一

高雄國際航空站 114 年度飛安宣導資料

一、宣導主題：

- (一) 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二)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 (三) 機場四周禁止飼養或放飛飛鴿
- (四) 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 (五) 禁止攜帶上機或託運之危險物品及必須託運之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 (六) 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 (七) 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

二、宣導內容：

- (一) 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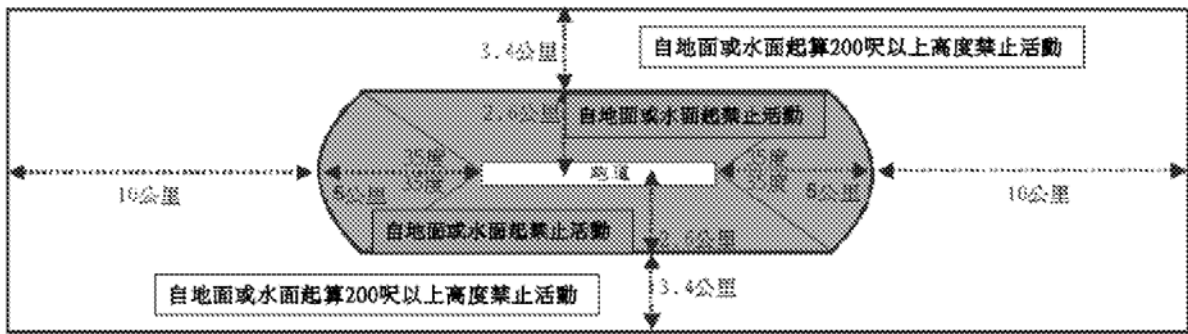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99-13 條規定，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

違者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民航法無人機專章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民航局已彙整遙控無人機圖資資料，並匯入「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包括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公告區域及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禁止或限制活動之區域等圖資。另亦已建置行動裝置應用程式（Drone Map），搭配行動裝置之地理定位功能，可提供無人機操作人更精確知曉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相關規定。如在機場四周有發現遙控無人機活動，可向航空站通報，以利即時進行查處。

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向外左右各 35 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6 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 5 公里處向外延伸 10 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 2.6 公里處向外延伸 3.4 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地表起算 200 呎（60 公尺）以上高度（依各機場情況），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



(二)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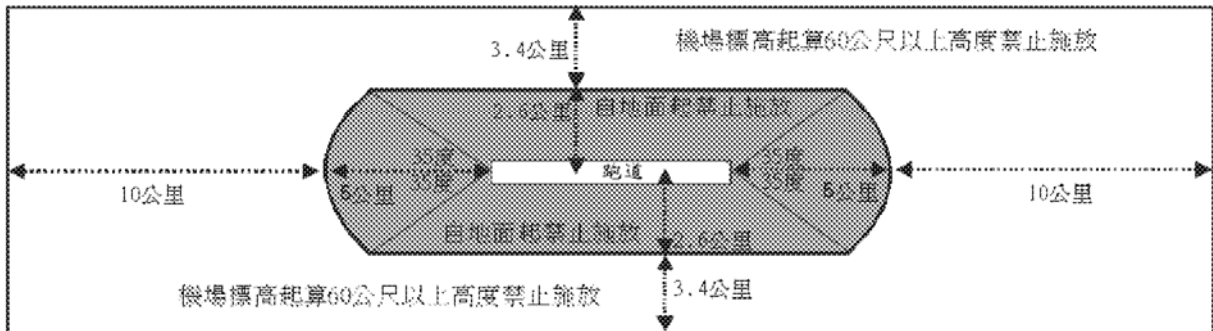
所稱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天燈、煙火、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係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5公里向外左右各35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2.6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

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5公里處向外延伸10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2.6公里處向外延伸3.4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60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在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



(三) 機場四周禁止飼養或放飛飛鴿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4條規定，機場四周之一定範圍內禁養飛鴿。機場周圍飛鴿禁養區範圍為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5公里至中心點向外左右各35度之連線範圍。違反禁養飛鴿規定依民用航空法第118條規定，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四) 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於飛機起降過程中，任何干擾均可能影響信號之準確度，甚至造成飛安事故。依據民航法規，自2015年9月1日起，客艙內可攜式個人電子用品使用規範，應

遵從客艙廣播之規定，將依各家航空公司而有所不同。若違反者，最高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航空器上限制使用下列電子用品：無線電對講機、遙控器、行動電話、個人視聽用品(如 CD、VCD、DVD、MP3)、收音機、攝影裝備、電子遊樂器、電腦及周邊設備、電子字典、計算機等。

(五)禁止攜帶上機或託運之危險物品及必須託運之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禁止手提或託運上機物品：爆裂物、危險氣體、易燃品類、高壓縮罐、腐蝕性物質、磁性物質、毒性物料、強氧化劑、放射性物質及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等。

禁止手提須託運之物品：

1. 刀類、工具棍棒等類：水果刀、剪刀、瑞士刀、弓箭、飛鏢、棍棒、棒球棒、鎚子、螺絲起子、厚度超過 0.5 毫米之金屬尺、自拍棒及大型腳架(超過 60 公分)、高爾夫球桿、雙節棍、玩具槍等物品。

2. 液狀、膠狀及噴霧物品類：

(1)搭機旅客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不得超過 100 毫升，並應裝於 1 個不超過 1 公升(20x20 公分)大小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夾鏈袋內。於通過安檢時須放置於置物籃內，通過檢查人員目視及單獨通過 X 光機檢查。

(2)旅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需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需告知安全檢查人員，並於獲得同意後，始得隨身攜帶上機。

3. 其它類：其他經人為操作可能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

進出或過境香港及澳門，請勿攜帶或於隨身行李、託運行李放置電擊棒、伸縮警棍及瓦斯噴霧器等違禁品。

有燃料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裝置(如照相機、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及攝影機等)僅可置於手提行李及隨身攜帶上機。

每名旅客限隨身攜帶 1 個香菸打火機或 1 盒安全火柴，防風或藍焰打火機及非安全火柴，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手提行李或託運。另美國政府規定，搭乘飛美或過境美國班機旅客，禁止手提或隨身攜帶或於託運行李中放置打火機。

(六)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過去有許多案例是旅客在航空公司報到櫃檯或是在飛機上，因為一時好玩而說自己有帶炸彈或行李有炸彈，遭到航空公司職員通報給航空警察，並且執行嚴格的行李檢查措施，最後竟被以違反民用航空法移送法辦。另外，還有其他影響飛航安全的行為也是不允許的，例如：夢見或預言墜機、爆炸等等會引發其他乘客恐慌的言語，散播有恐怖攻擊、美國 911 事件重演、揚言劫機或身上藏有致命武器等等之類的话，全都不能因為一時好玩而說出口，否則可是會被依民用航空法第 105 條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100 萬以下罰金。

(七)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

依據「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規定，高雄航空站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四千五百公尺及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向兩側各延伸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為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之內；而作為地標、橋樑、建築物、景觀、舞台佈景、廣告看板等設施而使用聚光型投射燈光（含雷射光束）者，不得投射於該設施範圍之外，非供緊急目的使用之聚光型投射燈光，不得照射上述所劃定一定範圍內空域。而一般作為演講、簡報等常用的雷射筆，隨著光度愈強，危險性也愈高。在飛機起飛及降落階段用雷射筆照射飛機，強烈的雷射光束會使駕駛員暫時失明，危及飛機上及地上數百人生命財產安全。違反上述規定，未於限期內改善、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及標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報名表單 QR code





Kaohsiung 高雄
International Airport 國際航空站



飛安 KUSO 影片競賽

比賽資訊：

主題：依據年度飛安宣導資料，自由發揮創意！

對象：不限年齡，個人或團隊皆可參加

影片長度：2-3分鐘

評分標準：飛安主題呈現、創意與幽默、視覺剪輯、劇情表現

獎勵：

第一名：獎狀 + 5,000元禮券

第二名：獎狀 + 4,000元禮券

第三名：獎狀 + 3,000元禮券

2025/5/23報名截止

報名及比賽詳情請掃活動QRcode

